

#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RN-ZXP-2017021301

甲方名称:南京铠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 3 号楼 2309

联系电话: 13952097034

传 真:

联系人: 张晓亮

乙方名称:广东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址: 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健升大厦 15 楼 地

联系电话: 0769-22823986 89173333

传

真: 0769-22823986

联系人: 朱晓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买卖交易事宜经过平等协商, 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一、产品

今甲方向乙方订购云终端机产品如下:

产品 型号	描述	数量	単位	单价(元)	总价(元)
E300ARM	ARM Cortex-A9 四核处理器,主频1.6 GHz/1GB DDR1600/集成10/100M 网卡,可 选300Mbps 无线网卡/8GB NAND Flash (黑色金属外壳)	120	台	630	75600
总计					75600
提供3年硬件保修服务					

#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 1. 质量与技术标准:产品参数规格按生产厂家出厂标准
- 2. 产品包装:

按生产厂家出厂标准

#### 三、付款规定

#### 1、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含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价为人民币染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75600.00元) 款到发货,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即人民币75600.00元(大写: 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 2、提货方式:

此批货物分两批提货,第一批 15 台(总价: 9450元),款到 5 个工作日内交货。第二批 105 台(总价: 66150元),最后提货日期在2017年9月15日,在此日期之后的第二批105台的报价和其它协议条款





将自动失效。

# 四、交货条件

- 1、收货信息:
  - (1) 交货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3号楼2309
  - (2) 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张晓亮 13952097034
  - (3) 交货时间: 收到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交货。
- 2、甲方变更收货人的方式:

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提前<u>叁</u>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3、签收方式: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签收,并在收货验收单据上签字盖章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

- 4、乙方保证所售产品均为原装新品,甲方未履行本条签收义务,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项下货物,并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
  - 5、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对于货物清单,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按照一次性交货或分批交货形式履行合同交货义务。(如果是分批交货,注明每次交货的时间、交货内容).

6、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 乙方.

#### 五、验收规定、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 1、设备验收规定
  - □ 采用送货上门和自提方式交货的,收货时甲方应检查产品各项标识、单据、数量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签收。若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可以在当天拒收,但应立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拒收的理由。

验收说明:产品验收标准为:需要乙方调试完成后,经最终用户签字确认后,算产品验收合格。未安装调试之前甲方只负责验收货物外观及产品标识,产品未验收合同之前一切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直至验收合格。

- 2、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 □ 乙方向甲方提供原生产厂商售后服务项下的保修服务,保修期为<u>三</u>年。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 偿服务,服务费用按厂家或乙方标准执行。
  -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

### 六、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前,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 乙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货物收回,甲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 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等。



- 2、甲方已经将货物出售给第三方,则乙方可以直接对第三方享有债权。
- 3、货物的风险责任自乙方发出货物或甲方提货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任一方未能如期履约时,应每天按未能履约部分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 八、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
- 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 九、其他

- 1、本合同相关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 2、本合同一式<u>贰</u>份,乙方执<u>壹</u>份,甲方执<u>壹</u>份,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3、如用传真方式签订本合同,则在乙方认可的前提下,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甲方(盖章):南京铠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3号楼2309

电话: 0551-65632938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月日

乙 方(盖章): 广东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地 址:广东东莞南城区体育路健升大厦 1502

电 话: 0769-2168018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金月湾支行

账 号: 4405 0177 9808 0000 0107

日期: 2017年2月13日